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3-04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海航投资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岳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二项。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4,639,522.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5,820,230.31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1,180,707.94 元。

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9,610,754.88 元，对应 30%比例金额为-83,883,226.4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为净亏损，截至 2022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

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将此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同意该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

办法和措施，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经营管理，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